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樂律全書卷八

群林官內閣學士管理樂部 鄭奕孝

侍讀臣孫球覆勘

總校官降調編修臣倉聖脉

校對官中書臣秦瀛

謄錄監生臣吳錫綵

欽定四庫全書

樂律全書卷八

明 朱載堉 撰

律呂精義內篇八

樂器圖樣第十之上

韓邦奇曰聖人不能以一身周天下之用故制為器數以教萬世是以天下後世人非聖人而道則聖人之道也昔孔子聞韶於齊夫其考擊而搏拊者固非皆夔倫

也而其美如此者器數存也且聖人之道有文有本天地之道有纖有洪自然之理也苟不論度量衡之數而曰妙在其人則聖人當時止為一支之木一塊之土一句之金足矣何必為鐘為磬為瑟為笙又從而為弦為簧有煩有簡若是哉今試以祭祀之時燕享之際琴瑟缺其弦笙竽去其簧又從而盡去八音使萬寶常擊食器荀勗搖牛鐸可乎不可乎是故君子不為無益之空言必究制作之實用

劉瀘曰古今考定八音之制者如論金石凡金石皆舉之矣如論絲竹匏土凡絲竹匏土皆舉之矣非不廣大微妙也其於今古淫雅之辨漫無可否詮擇何貴於知音知言哉愚定八音則不然金石則擇金石音制之中者絲竹匏土則擇絲竹匏土音制之中者辨之以五音比之以律度折中之以經傳古者雅者雖俗瞽賤工之言必采俗者淫者雖大儒宿學之論必默要在復先王之雅奏而已矣又曰黃鍾立而樂之音制皆取法焉雖

欲外之不能外矣夫能取法黃鍾不但音製之善亦有所宗以為始也猶夫造黃鍾者始於累黍容黍耳此聖人尚象制器之說也後世不識此意動輒附會以天地陰陽五行四時謬矣

臣謹按上古聖人之制器也蓋必有謂而設豈徒然哉是故鍾磬取其溫柔而不焦簫管取其從容而不失其節壎篪取其溫柔而不焦簫管取其從容而不迫籥遂取其同聲而相合笙竽取其同均而相和革

木無預律呂而樂不得不成惟此八音能事畢矣八
音之外雖有至音無以加矣書曰八音克諧無相奪
倫神人以和此之謂也先儒論樂器者率摭末而遺
本夫何謂末如云農琴羲瑟媯笙舜簫之類不過尊
其人重其器而已竊以為末者此類也如云金徽玉
軫龍池鳳沼之類不過華其飾美其名而已竊以為
末者此類也夫何謂本周禮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
以為樂器凡為樂器以十二律為之數度以十二聲

為之齊量凡和樂亦如之數度聲律斯為樂器之本者也世傳八音之器其形制雖略存乎古其數度齊量大抵皆非古制故雖可吹擊以成音曲而不可以感召蓋由其數度齊量不出於陰陽自然之理故不可以召天地之和也先儒序八音一曰金二曰石三曰絲四曰竹五曰匏六曰土七曰革八曰木周禮序八音一曰金二曰石三曰土四曰革五曰絲六曰木七曰匏八曰竹漢志序八音一曰土二曰匏三曰皮

四曰竹五曰絲六曰石七曰金八曰木以此觀之本無一定次序方位而陳暘樂書配八卦八風蓋係穿鑿傳會亦所謂末者也欲造樂器不知何者宜先何者宜後率爾為之都無可取據理論之宜以竹音為先而匏土次之絲又次之金石革木抑又次焉此先後之序也傳不云乎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此之謂歟宋胡瑗造樂器徐復聞而笑曰不求諸聲而求諸器可乎識者然之瑗等所造畢竟

不成臣今此篇其序八音移竹音為首者以律管乃萬事根本莫先乎此故也其論八音專論數度聲律但係所謂末者悉皆略之

竹音之屬總序

學樂先絲造樂先竹何也堂上之樂以絲為尊堂下之樂以竹為首是故經云登歌下管管之言下猶歌之言登也古人非歌不弦非弦不歌歌弦皆不徒作乃其常也徒歌徒弦則其變也故爾雅釋樂曰徒歌

謂之謠徒鼓瑟謂之步更其名以別之著其變也學
歌則必先琴瑟故傳有之不學操縵不能安弦不學
博依不能安詩弦在詩之前詩在弦之後是知學樂
先絲音矣雖然絲不如竹竹不如肉蓋弦有緩急非
管無以定定弦須用管必然之理也故知造樂先竹
音矣八音之中竹與匏土此三者係口吹餘五者則
非也故朱熹之說曰音律只是氣人亦只是氣故相
關又曰大抵天人無間如云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

萬物峻極于天聖人能全體得所以參天地贊化育
只是有此理以粗底言如荀子謂伯牙鼓琴而六馬
仰秣瓠巴鼓瑟而游魚出聽粗者亦有此理臣愚宗
此說以為八音之器宜分三等埙篪簫管籥笙竽
凡口吹者是一等也琴瑟與歌相須為用次一等也
金石革木不過節樂而已又一等也

竹音諸器凡例

周禮笙師掌教吹籥簫篪遂管此皆竹音雅器宜以

佳竹為之不施漆飾尚自然之質也佳竹者或金門
山竹斑竹紫竹皆可惟江南所產筆管竹最佳多取
佳竹擇其合周徑度數者用之如無則用笛竹須削
治之使合規度既經削治則不得已而後漆飾可也
凡以漆飾之者但宜黑漆詩云椅桐梓漆爰伐琴瑟
今人琴皆黑漆蓋古人遺制也瑟及柷敔簾簾之類
亦宜黑漆與琴一色最清切忌飾以朱紅彩色則近
俗矣

管

臣謹按八音之內當以竹音為首竹音之內當以律管為首律管之為器吹之以候氣奏之以和聲舜典所謂律和聲月令所謂律中某之類皆指律管而言是知管即律律即管一物而二名也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律者其道也管者其器也書曰下管鼗鼓詩曰磬管將將囁囁管磬禮曰下管新宮下而管象與夫孤竹孫竹陰竹之管皆是物也然則

先王雅樂何嘗不用管哉近代雅樂廢之何也蓋由
前儒不識管者謂管長尺圍寸併兩而吹此漢大予
樂官之雙管非古所謂管也後儒不識管者謂管除
韶子外長六寸餘此係教坊俗樂之頭管亦非所謂
管也所謂管者無孔凡有孔者非也惟管端開豁口
狀如簫口形似洞門俗名洞簫以此

黃鐘倍律

長二尺

大呂倍律

太簇倍律

夾鍾倍律

姑洗倍律

仲呂倍律

蕤賓倍律

林鍾倍律

夷則倍律

南呂倍律

無射倍律

應鐘倍律

自黃鐘倍律至
應鍾倍律各照
格式細書刻於
管上

正律中管小樣

黃鍾正律

長一尺

大呂正律

太簇正律

夾鍾正律

姑洗正律

仲呂正律

蕤賓正律

林鍾正律

夷則正律

南呂正律

無射正律

應鍾正律

自黃鍾正律至
應鍾正律照倍
律書但改倍字
為正

長五寸

黃鍾半律

大呂半律

太簇半律

蕤賓半律

仲呂半律

倍洗半律

蕤賓半律

仲呂半律

蕤賓半律

仲呂半律

南呂半律

無射半律

相生律

自黃鍾半律至
應鍾半律照正
律書但改正字
為半

半律小管小樣

倍律黃鍾長二尺

樂器皆用夏尺造
尺法見第十卷

外徑七分〇七毫 內徑五分

大呂長一尺八寸八分七釐七毫

六分八釐六毫

四分八釐五毫

太簇長一尺七寸八分一釐七毫

六分六釐七毫

四分七釐一毫

夾鍾長一尺六寸八分一釐七毫

六分四釐八毫

四分五釐八毫

姑洗長一尺五寸八分七釐四毫

六分二釐九毫

四分四釐五毫

仲呂長一尺四寸九分八釐三毫

六分一釐二毫

四分三釐二毫

蕤賓長一尺四寸一分四釐二毫

五分九釐四毫

四分二釐〇

林鍾長一尺三寸三分四釐八毫

五分七釐七毫

四分〇八毫

夷則長一尺二寸五分九釐九毫 五分六釐一毫 三分九釐六毫

南呂長一尺一寸八分九釐二毫 五分四釐五毫 三分八釐五毫

無射長一尺一寸二分二釐四毫 五分二釐九毫 三分七釐四毫

應鍾長一尺〇五分九釐四毫 五分一釐四毫 三分六釐三毫

正律黃鐘長一尺

外徑五分

內徑三分五釐三毫

大呂長九寸四分三釐八毫 四分八釐五毫 三分四釐三毫

太簇長八寸九分〇八毫 四分七釐一毫 三分三釐三毫

夾鍾長八寸四分〇八毫 四分五釐八毫 三分二釐四毫

姑洗長七寸九分三釐七毫

四分四釐五毫

三分一釐四毫

仲呂長七寸四分九釐一毫

四分三釐二毫

三分〇六毫

蕤賓長七寸〇七釐一毫

四分二釐〇

二分九釐七毫

林鍾長六寸六分七釐四毫

四分〇八毫

二分八釐八毫

夷則長六寸三分九釐九毫

三分九釐六毫

二分八釐〇

南呂長五寸九分四釐六毫

三分八釐五毫

二分七釐二毫

無射長五寸六分一釐二毫

三分七釐四毫

二分六釐四毫

應鍾長五寸二分九釐七毫

三分六釐三毫

二分五釐七毫

半律黃鍾長五寸

外徑三分五釐三毫內徑一分五釐

大呂長四寸七分一釐九毫

三分四釐三毫 二分四釐二毫

太簇長四寸四分五釐四毫

三分三釐三毫 二分三釐五毫

夾鍾長四寸二分〇四毫

三分二釐四毫 二分二釐九毫

姑洗長三寸九分六釐八毫

三分一釐四毫 二分二釐二毫

仲呂長三寸七分四釐五毫

三分〇六毫 二分一釐六毫

蕤賓長三寸五分三釐五毫

二分九釐七毫 二分一釐〇

林鍾長三寸三分三釐七毫

二分八釐八毫 二分〇四毫

夷則長三寸一分四釐九毫

二分八釐〇

一分九釐八毫

南呂長二寸九分七釐三毫

二分七釐二毫

一分九釐二毫

無射長二寸八分〇六毫

二分六釐四毫

一分八釐七毫

應鍾長二寸六分四釐八毫

二分五釐七毫

一分八釐一毫

右倍正半三十六律吹口形類洞門故名洞簫洞門縱橫皆廣一分七釐六毫乃黃鍾正律內徑之半也律有長短廣狹惟吹口則無異俱依此數勿過不及不及則濁過則清矣造律既成而後刻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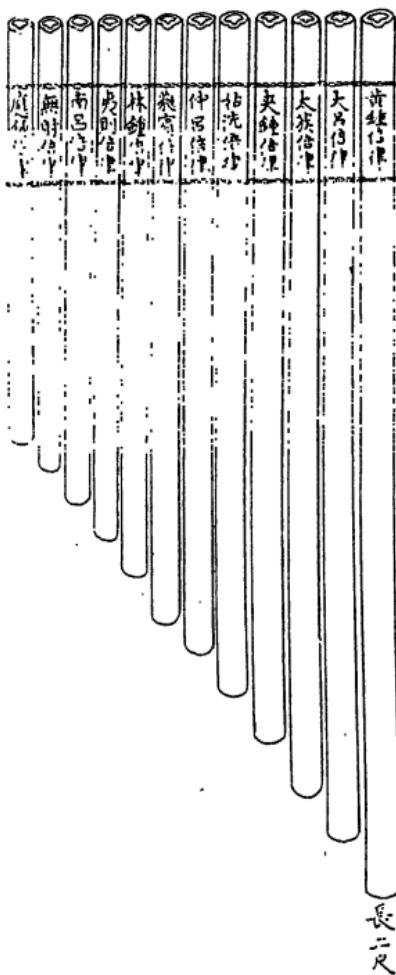
故口在正數內乃自然之理也李文察謂黃鍾吹
口在九寸正數外其說非是

古管考證

書曰下管詩曰嗚嗚管聲周禮曰大師掌六律六
同以合陰陽之聲如是之類皆指律管而言之也
蓋管與律大小異特吹者謂之律編聯而吹者
謂之管猶磬之有特磬編磬也先王雅樂該吹何
律左手吹畢置於右手復取一律吹之務期聲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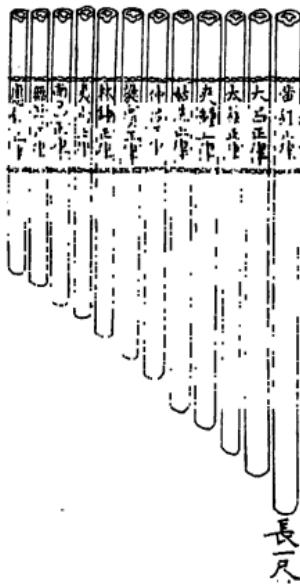
悠長禁止節奏急促近代俗樂節奏急促是以無
所用管而管由是廢矣苟知此理則知管之所以
為貴

十二律小管竹孤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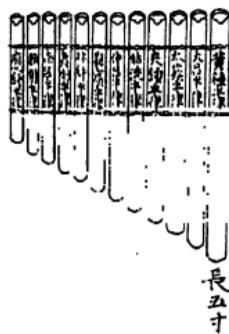
自黃鍾倍律至應鍾倍律
照前格式造畢細繩編之

樣小管竹陰律十二



自黃鍾正律
至應鍾正律
照前格式造
畢細繩編之

樣小管竹猿律二十



自黃鍾半律

至應鍾半律

照前格式造

畢細繩編之

狐竹管

先儒舊解孤者特生之竹謂若嶧陽孤桐之類然
孤亦尊稱公侯稱孤少師少傅少保為三孤或曰
孤竹國名

陰竹管

先儒舊解竹生山北者曰陰竹按前漢志黃帝使
泠綸自大夏之西昆侖之陰取竹之解谷生其竅
厚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為黃鍾之宮是為律

本竊疑孤竹之管倍律是也孫竹之管半律是也
然則陰竹之管其正律之謂歟

孫竹管

竹譜謂前歲之竹為翁今歲之竹為孫竊疑孤竹
即隔竹也孫竹即笋竹也隔竹宜造倍律之管故
與圜鍾相宜笋竹宜造半律之管故與函鍾相宜
蓋圜鍾管大函鍾管小也

六律特管小樣

貴鍾之管

太簇之管

姑洗之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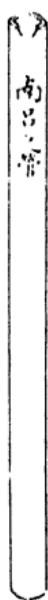
蕤賓之管

夷則之管

無射之管

孤竹等管古人
所重然非常用
常用者惟此耳

六 同 小 管 特 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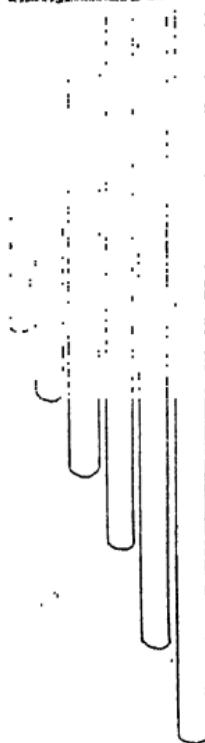


自黃鍾至應鍾
通長周徑之數
皆與倍律數同

六律編管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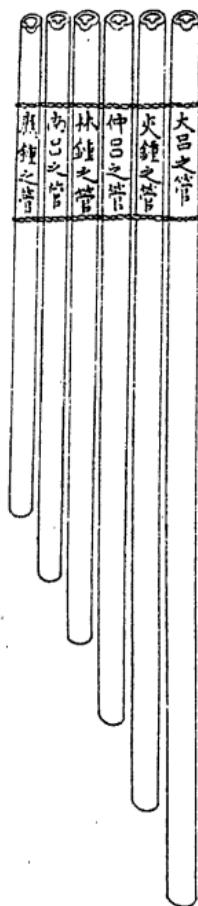
六律之管

大族之管	中族之管	小族之管
姑洗之管	蕤宾之管	夷则之管
蕤宾之管	夷则之管	无射之管
夷则之管	无射之管	



某律之管四字
各照前式刻之

六同編小管樣



管即倍律長短
廣狹已見上文

古有三等十二管

謹按爾雅管有三等大者謂之籥中者謂之箎小者謂之筭禮運載孔子之言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據此明言管有十二而世儒止知雙管頭管何哉

雙管非管

先儒舊說謂管如遂而小併兩而吹之漢大予樂官有焉疏引廣雅云管長尺圍寸八孔無底或云

六孔今按八孔雙管聲如頭管俚俗有之不入雅樂舊說非是

頭管非管

正德間有張敵嘉靖間有劉濂二家言樂皆指管即今之頭管夫頭管乃胡笳觱篥之類胡部之俗樂也而以為雅樂非誤歟雙管頭管其制皆陋不可為法

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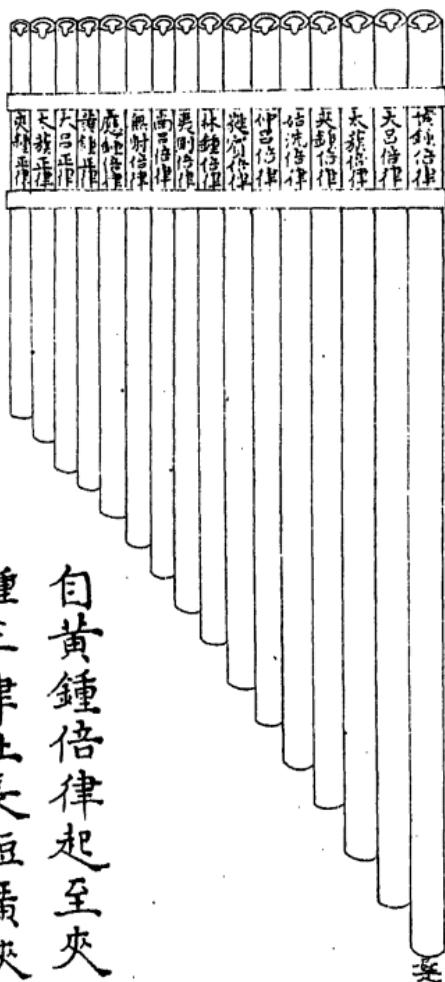
臣謹按十三經註疏毛詩周頌簫管備舉條下引爾雅釋樂云大簫謂之言小者謂之箋郭璞曰簫大者編二十三管長尺四寸小者十六管長尺二寸一名簫又引風俗通云簫參差象鳳翼十管長二尺其言管數長短不同爾雅疏亦引風俗通云舜作簫其形參差象鳳翼十管長二尺今本風俗通但作長一尺復與唐儒所見之本不同臣愚以為於理皆通蓋古本風俗通言二尺者指倍律也今本風俗通言一尺

者指正律也惟言十管疑有脫文當從郭註作十六
管者是矣隋書樂志曰簫十六管長二尺而無二十
三管之簫今則兼從二書之說其長二尺者為大簫
謂之言其長一尺者為小簫謂之箋大小二等皆十
六管以筆竹或笙竹佳者帶皮用之於多竹中擇取
天生兩端圓勻合外徑之數者最佳不必削治但揩
拭極光淨兩端截齊勿令傷損其質若夫內徑或修
治之使合規度可也兩端飾以朱漆外則不漆文選

所謂因其自然而絳脣錯雜也除邊管外其餘諸管
兩旁略削使平平處使鰐則固不然則不固也上有
二束象牙為之隨器大小狀類腰帶銅釘間飾文選
所謂帶以象牙而羅鱗捷獵也簫字奇篆作𦨇象形
龠字从𦨇會意先秦古制觀此可考世有排簫以木
為橫捨金雲鳳其形陋可笑也蔡邕謂簫有底以蠟
實之增損則和此乃漢末賣飴餉者所吹俗器非古
之簫也劉濂曰簫乃十二律之本體虞庭最重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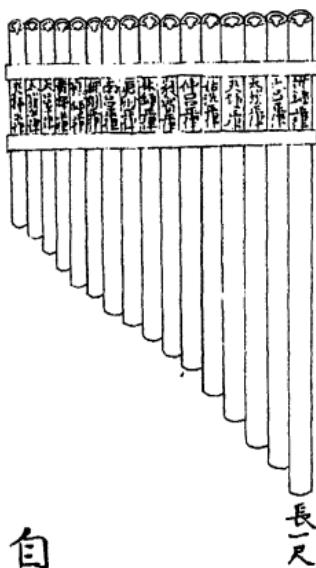
故曰韶簫長短並列有似鳳翼故曰鳳簫一管一音無事假借其十二管長短俱如本律或用加倍即鳳簫制也此言得之矣而又曰或長俱如黃鐘以蠟次第實之亦何誤耶

大箭小樣



自黃鍾倍律起至夾鍾正律止長短廣狹已見上文茲不復載

小 箫 樣



自黃鍾正律起至夾
鍾半律止長短廣狹
已見上文茲不復載

右按虞庭竹音之器但云下管及云簫韶而已則此二器豈非竹音之領袖歟詩云簫管備舉此之謂也夫律與管蓋一物而二名若管與簫則大同而小異特而吹之是謂之管編而吹之是謂之簫亦猶鐘磬之有特有編也是故鐘磬及簫皆以十六枚為一具或謂以二十三枚為一具者非也簫即是管管即是律其長短廣狹皆與筭術合上文律管條內載之詳矣如法造成律管而削治其兩

旁鯨令堅固是名簫耳朱唇象帶之說見文選洞簫賦古未必盡然也聊引此以證簫之有續者非也

古簫考證

按朱熹語錄曰今之簫管乃是古之笛雲簫方是古之簫雲簫者排簫也其長短管數經典無明文而見於傳註者不過應劭郭璞二家而已應氏漢人在先郭氏晉人在後二家所說頗有異同焉陳

祥道引風俗通之說謂簫長二尺其弟暘引風俗
通之說謂簫長三尺今本風俗通但云長一尺長
一尺者正律是也長二尺者倍律是也長三尺者
或傳寫之誤歟隋書樂志謂簫十六管長二尺爾
雅註謂大簫長尺四寸小者長尺二寸又謂大篪
長尺四寸小者長尺二寸簫篪殊異尺寸雷同恐
亦傳寫之誤不可考也陳暘謂簫象鳳乃火禽也
火數二七故長尺四然則篪亦尺四又何說也暘

本腐儒其陋可笑據理論之當從長二尺長一尺其說皆是

大簫小簫

爾雅瑟有大瑟小瑟琴有大琴小琴乃至鐘磬埙篪笙簫管籥鼓鼙之屬皆分大小二等或加中為三等李文察論備器曰備也者合大與小之謂也小者合律呂之本數大者合律呂之倍數自鐘磬以至琴瑟簫笛笙埙鼙鼓之屬有大者有小者皆

倍數為之也蓋本數其聲清倍數其聲濁單清失
之輕單濁失之重輕重之間乃天地之所以合德
四象之所以合氣中聲之所以妙用故必大小器
而並奏之一合於律呂之和而不見其乖戾此樂
之大成所以為妙焉若夫單器者小成之用也是
故知倍數之理則律呂可求其端樂器可求其始
名器雖多皆為樂中之妙用而不可無者也

底簫橫簫

陳賜樂書曰宋朝太常簫皆審底十六管從右手為頭次第吹之至左成曲又曰以律管通底造成洞簫十二律皆清聲與頌壘同律協和亦依底簫從右手起黃鍾至林鍾自夷則以上即開竅次第至夾鍾清而止其音尤清亮與底簫清正相參用之臣謹按禮記少儀曰籥執之尚左手古註以為左手執上上陽也右手執下下陰也凡吹簫管籥遂皆尚左手古之制也然則排簫長管當在左手

短管當在右手宋朝舊制益失之矣陳陽所載簫圖長短一般而非參差蓋蠟塞為清濁或開竅於背後新舊二種相參用耳故其形狀與今異也元史樂志排簫有簘每架黑漆檜金鸞鳳今之排簫亦然惟飾以朱漆耳由是遂悟明集禮所載之簫蓋即宋制之底簫也明會典所載之簫蓋即元制之簘簫也古制簫則不然上文所載大小二簫是也臣愚竊謂宋之底簫元之簘簫其制皆陋不可

為法宜法古制可也

籥

臣謹按竹音諸器管為首籥次之籥者五聲之主宰八音之領袖十二律呂之本源度量權衡之所由出者也漢書贊曰元元本本數始於一產氣黃鍾造計秒忽八音七始五聲六律度量權衡歷算遁出此之謂也昔黃帝使泠綸取解谷之竹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為黃鍾之宮制十二籥寫鳳之鳴

雄鳴為六律雌鳴為六呂比黃鍾之宮皆可以生之
是為律本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律推律
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蹟索隱鉤深
致遠莫不用焉故曰律為萬事之本體有長短檢以
度物有多少受以量量有輕重平以權衡度長短者
不失毫釐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權輕重者不失黍糸
然後幽隱之情精微之變可得而綜也書曰協時月
正日同律度量衡堯舜之政此為要務所以齊遠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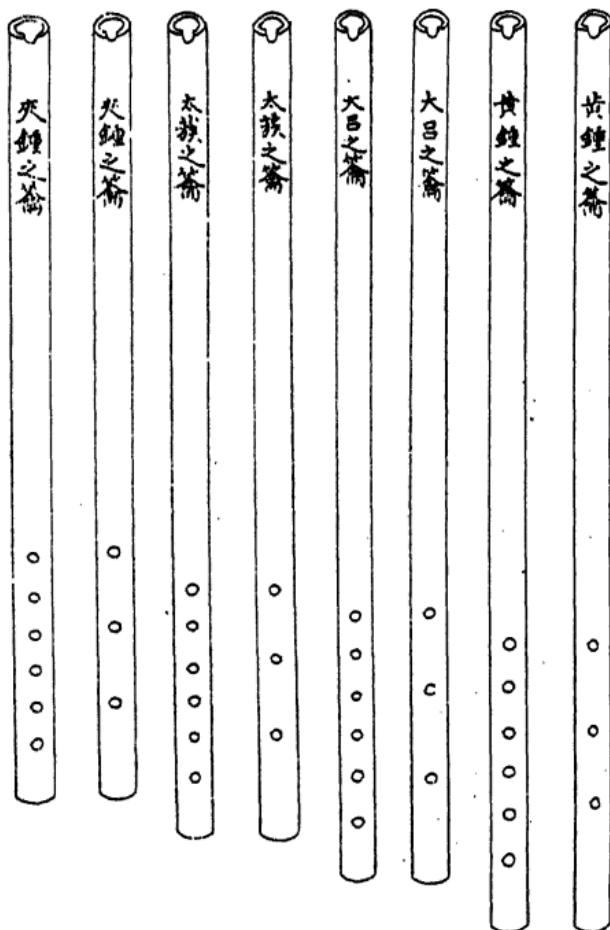
立民信也三代稽古法度章焉是故舜作大韶執籥秉翟周人舞象亦放其制季札所觀韶籥象箭是也籥即籥之別名先儒解為兵器非也舜以文德化天下豈用兵器以舞哉故孔子曰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語為邦曰樂則韶舞在齊聞韶不知肉味歎美之至如此蓋籥為五聲八音之主宰律度量衡之根本故先王重之執之以舞貴其義也後世樂學失傳籥之制度無考乃誤以籥為笛之類今籥三孔形類橫笛

失之遠矣殊不知籥即古所謂律黃鍾之籥也苟非
有取於是而但取其類笛然則八音之器衆多先王
何獨貴此而執之以舞乎周禮籥師掌教國子舞羽
吹籥春秋壬午猶繹萬入去籥杜氏註云內舞去籥
惡其聲聞則是文舞吹籥以舞明矣近世文舞雖執
籥而籥師不吹是故籥失其制亦不能成聲矣有志
於復古者當使吹籥以舞可也然竹音諸器惟籥最
難吹吹之最難和籥和而後謂之和故許氏說文曰

籥者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衆聲龢韻歛字皆从籥旁
是也吹法三孔盡閉緩宮急徵啓下一孔緩商急羽
啓中下二孔緩角急為和啓上下二孔緩為中也宋
徽宗宣和元年有人曾獻古籥一枚左手食指按上
一孔右手食指按中一孔右手中指按下一孔吹之
其聲悉協音律詔頒行之元史樂志亦載吹籥之工
則今失傳尚未久耳嚮於好事者家見古銅籥及古
銅篪秀色絕佳云是三代舊物彼雖寶之未識其名

今以先儒之說證之始知是籥箋其形狀下文載之
然與太常所傳篪籥異矣又按鄭註周禮郭註爾雅
皆云籥三孔惟毛傳以為六孔夫毛乃先進鄭郭條
後進二說雖殊不可偏廢也是故兼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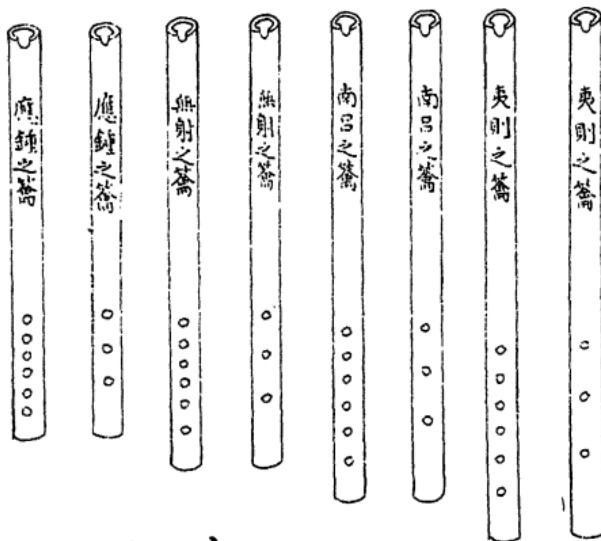
大籥小樣



中樣小籥



小籥樣



某律之籥四字各照
前式刻之籥即倍律
長短廣狹已見上文

開孔有法用紙條比量籥兩端取齊將紙條折作二十截用墨匙界畢自下數至三截五截七截之際各開一孔孔徑各如倍律內徑之半假如黃鍾倍律內徑五分則知黃鍾之籥所開三孔皆徑二分五釐也餘律皆放此

三孔籥每孔下各添一孔是為六孔之籥簡兮傳謂籥六孔者即此器也黃鍾六孔之籥吹法六孔盡閉緩為黃急為林自下啟第一孔緩為大急為

夷啓第二孔緩為太急為南啓第三孔緩為夾急
為無啓第四孔緩為姑急為應啓第五孔緩為仲
急為黃清啓第六孔緩為蕤急為大清五聲六律
七始十二均皆備矣餘律皆放此

古籥考證

爾雅大籥謂之產其中謂之仲小者謂之筠郭註
以為三孔如笛而短不知郭意於大中小三等指
何者為說歟若謂短者是籥長者非籥則是惟有

小籥而無大中二等籥矣故知其說誤也國語伶
州鳩謂黃鍾太簇為下宮夷則無射為上宮上宮
清宮也下宮濁宮也然則黃大太夾為大籥姑仲
蕤林為中籥夷南無應為小籥歟謂之仲者指仲
呂而言歟或曰籥有緩吹急吹之別說文所謂三
孔以和衆聲禮書所謂主中聲而上下之律呂於
是乎生蓋一孔具三音故有上生下生之別非謂
有三器也其說亦通雖然若非有三器則不當有

產仲筠三器之名矣既存三名安得無其器哉

夏籥

黃鍾之均有黃鍾無大呂而籥則有之林鍾之均
有大呂無黃鍾於籥亦有之謂有黃林太南姑應
蕤大八律之全音也則是黃鍾倍律之籥一器而
具二均明矣其於度量衡也通長二尺容黍二合
稱重二兩律則具二均焉天然妙合是以聖人貴
之用為文舞標幟故名大夏夏謂華夏又夏后氏

之國號也古人二十歲舞大夏詩曰左手執籥右
手秉翟舞大夏之器也是故翟曰夏翟籥曰夏籥
書曰羽畎夏翟記曰夏籥序興籥翟因舞得名夏
焉陳祥道曰羽舞皆執籥以聲音之本在是故也
命之曰籥以黍龠之法在是故也此言得之籥龠
二字本是一器後世失傳遂以籥為簫笛之類殊
不知籥即所以生量者也胡瑗以為龠方一寸深
八分一釐范鎮以為圓徑九分深十分又不知龠

即文舞所執者也蓋黃鍾之龠與倍律無異惟多三孔孔皆徑二分半下孔去下端三寸下中上孔相去各二寸三天兩地之數也長二十寸凡百分者二焉天地之全數也內徑五分外徑七分有奇與周公嘉量積筭之數相合合律度量衡所由生也夫籥之為器其美如此執之以舞豈不盡美又

盡善乎

幽籥

周禮籥師掌舞羽歛籥籥章掌土鼓幽籥此二籥必非一類故設官不厭重複幽籥之制與夏籥殊於此可考也禮記明堂位曰土鼓葦籥而周禮籥章曰土鼓幽籥夫土鼓一物也或與葦籥並言或與幽籥並言何也疑葦籥與幽籥其亦一物也歛蓋夏籥以竹為之而幽籥以葦為之此所以不同也然其形之長短聲之清濁皆如夏籥亦不同之同也

俗籥非籥

今舞者所執籥或吹之不成聲恐非古之籥也

遂讀作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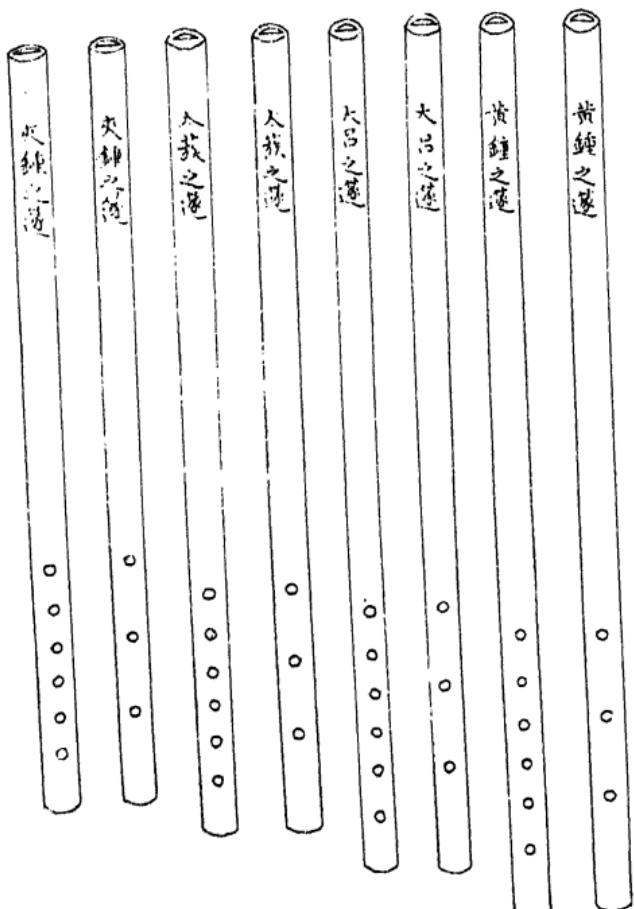
臣謹按周禮笙師掌教吹遂先儒讀遂為湯滌之滌
風俗通曰笛者滌也所以蕩滌邪穢納之於雅正也
蓋遂與笛音義並同古文作遂今文作笛其名雖謂
之笛實與橫笛不同當從古作遂以別之可也嘗考
古制籥遂二物大同小異籥之吹處類今之簫遂之

吹處類今之楚吹處不同此所以異名也笙師條外
笛不經見故儒者或疑笛非雅器殊不知雅音之笛
與籥同類古人多以籥呼之笛之名雖隱而其器未
嘗無也左傳曰象箙南籥廣雅曰籥七孔謂之笛毛
詩傳曰籥六孔其或曰七孔者連吹孔而言也凡此
之類非指三孔之籥且註疏家解籥曰如笛三孔而
短然則解笛當曰如籥六孔而長是知笛與籥同類
觀此可考也杜子春云笛五孔馬季長云笛四孔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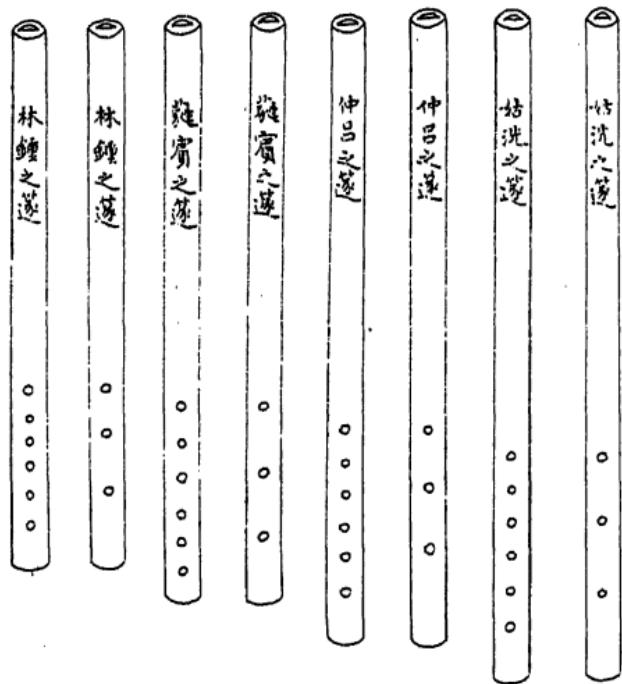
君明加一孔為五孔又云近世羌人所造許氏說文云
羌笛三孔風俗通云笛七孔漢邱仲造以此觀之
漢儒似不識笙師所掌之笛矣古笛三孔與今笛異
而與俗呼楚者頗相類而不同蓋俗則二孔古則三
孔也或謂笛從羌起非也羌笛今橫吹者是也張博
望入西域始傳摩訶兜勒之曲自漢以來惟鼓吹部
用之不入雅樂近代太常誤以橫吹為笛而呼笛為
長簫故朱熹語錄曰今呼簫者乃古之笛惟排簫乃

古之簫可謂知言矣古無橫笛蓋胡樂歟或曰漢武
帝時邱仲所造即橫笛耳笙師之笛失傳久矣大抵
音有南北器有楚夏呂氏春秋曰有娀氏始為北音
塗山氏始為南音周公名公取之以為周南名南詩
曰以雅以南以籥不僭此之謂歟然則籥乃北音禮
記所謂夏籥是也笛乃楚音左傳所謂南籥是也俗
呼為楚有以也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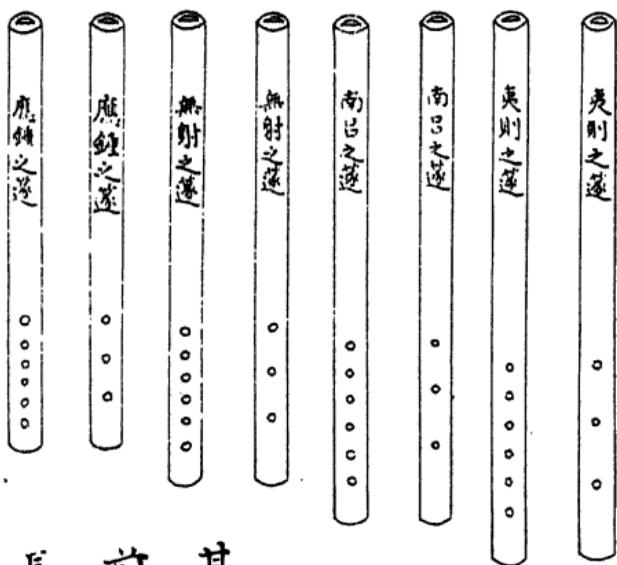
大遂小樣



中遂小樣



小 遂 小 樣



某律之遂四字各照

前式刻之遂即倍律

長短廣狹已見上文

遂制與籥全同惟吹處與籥異上端比籥長出五分以木塞之其木後畔微削使通氣於吹孔吹孔在遂之後其制即今所謂楚者是也古云籥如笛而短然則笛如籥而長可知也若不比籥長出五分則聲與籥不相合矣

古遂考證

笛聲清激謂之激楚古賦云清籥發徵激楚揚風又云揚激楚之清宮又云函宮吐角激徵清之類

是也前漢志曰高祖樂楚聲故房中樂楚聲也大抵楚人多好吹笛故宋玉有笛賦至今二孔笛猶以楚呼之疑即周禮笙師所掌之遂是也晉志宋志皆有長笛制度甚詳此非周禮笙師所掌之遂蓋今俗呼單簫者耳近代雅樂誤以橫笛為古之遂而飾之以塗金龍首其去古制益遠不可法也

簫

夫樂學失傳而八音諸器皆非本制然自唐以前圖

譜所載雖各有得失而近理者尚多自宋已後則失之益遠矣且如竹音五種無一種得其真大率古器細小而短今器粗大而長蓋由不用黍尺而用時尺故耳近代太常以橫笛代遂以單簫代籥其所謂排簫者妄加木牘已違漢唐舊式而所謂篪籥者尤粗鄙可笑也嘗於好事之家見一古器銅色若漆狀類詩筒中空而兩端有底底中心皆無孔前面左右皆三孔共為六孔孔徑約一分半惟居中一孔翹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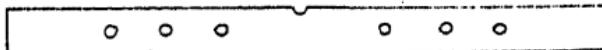
出可徑三分後面有銘三字字皆古篆甚奇其文曰
黃鍾篪兩端圓徑大小與開元通寶錢同橫排錢十
四枚則與篪之長同所謂大篪長尺四寸者也律家
相傳以為開元錢之徑即古黍尺之一寸信矣徑一
寸者所謂圍三寸也以篪探之其中空處約徑七分
箇厚一分半吹之嗚嗚然其聲和雅蓋三代之物希
世之寶也按說文曰篪管樂也从龠虎聲或从竹作
篪爾雅曰大篪謂之沂註云篪以竹為之長尺四寸

圍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翹橫吹之小者尺二寸
廣雅云八孔古註疏讀篪如池讀沂如銀引孫炎曰
篪聲悲沂悲也釋名曰篪啼也聲如嬰兒啼鄭司農
註周禮云篪七孔蓋不數其上出者故七也疏家之
說如此按朱熹詩傳曰篪長尺四寸圍三寸七孔一
孔上出徑三分凡八孔橫吹之今觀此器連吹孔惟
七孔先儒以為八孔蓋因廣雅之說而遂誤也惟鄭
司農以為七孔者得之矣爾雅註云寸三分名曰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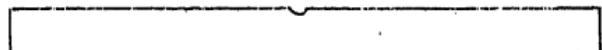
寸字未詳疑傳寫之誤歟當從朱傳作徑字者是也
此器與今太常之篋不同真乃古人制作宜有著述
以表章之

大 簋 小 簋 樣

前



後



大 簋 長 一 尺 四

寸 兩 端 皆 徑 一

寸 中 間 吹 孔 上

出 者 徑 三 分 五

釐 前 面 左 右 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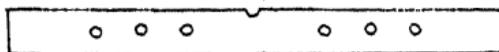
三 孔 共 六 孔 皆

徑 一 分 七 釐 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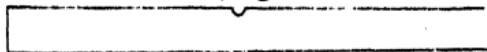
後 面 及 底 無 孔

樣小簾

前



後



其小者長一尺
二寸兩端皆徑
八分五釐中間
吹孔上出者徑
三分前面左右
各三孔共六孔
皆徑一分五釐
後面及底無孔

凡諸樂器勿用朱紅不惟俗氣且非庶士所通用
也元制簾用綠漆色如梧桐之葉而纏以朱絲焉
雖無俗氣不如只用退光黑漆益清然又不如斑
竹紫竹本色尤清朱絲亦不可用恐其裂損則於
未漆之先間用牛筋纏之漆畢不顯可也諸樂器
皆放此

古箎考證

開元通寶錢擇大者一枚作為古尺一寸乃取帶

皮紫竹或湘妃竹皆不去皮擇其兩端周徑與開元錢之周徑相同者用之其長短亦以錢比量長十四錢即為尺四長十二錢即為尺二如是比量庶不失格

開簾孔法

用紙一條比簾兩端取齊折為四折以墨界之又折為六折亦以墨界之數其界者共為七道每道之際各開一孔中間一大孔向上左右六小孔向

外大簫小簫其法皆同

吹簫活法

李文察曰周官笙師掌教吹籥簫簫遂管五者皆出於笙師所教無非竹音之雅樂也今太常之所謂單簫即古之籥也所謂排簫即古之籥簫箋簫也遂即橫笛也管即律呂管也惟排簫最易吹一管一音無事假借而籥簫笛管皆一孔兼三音其吹之極難分曉全在口脣之俯仰吹氣之緩急脣

仰則清一律脣俯則濁一律仰而急者則為本律之半聲如第一孔太簇也俯則兼大呂仰則兼夾鍾仰而急則為太簇之半聲二孔姑洗也仰則兼仲呂仰而急則為姑洗之半聲三孔林鍾也仰則兼夷則仰而急則為林鍾之半聲四孔南呂也仰則兼無射仰而急則為南呂之半聲五孔應鍾也仰則兼乎黃鍾之半聲故用今之籥篪遂管欲全乎律呂者其妙處在兼音也然吹之甚難非精熟

者不能到臣謹按文察所論俯仰緩急一孔吹三音者則然但指某孔為某律則未必然且樂器有大小人氣有壯弱要在隨宜遷就使合羣樂而已不必某孔為某聲也所謂籥笛簫者妄指世傳之器作為古器是故不可不辨辨見各器條下

今篪非篪

今太常篪圍徑太粗而又長大蓋誤用大尺非古黍尺也吹孔不在中間而在右旁其底左端有孔

前面四孔後面一孔又有穿繩二小孔共九孔其制與古銅簾不同

臣謹按管簫籥蓬四器大同小異蓋單吹無孔則謂之管編吹無孔則謂之簫吹處類簫則謂之籥吹處類楚則謂之蓬然此四器長短周徑皆相同也惟籥一器則大不同而吹法亦異焉是以載於竹音之末著其不與前四器相同耳

匏音之屬總序

臣謹按匏者瓠屬大者可以為瓢小者可以為笙今之圓葫蘆是也壺亦瓠屬大者可以盛酒小者可以盛藥今之亞腰葫蘆是也太古之世民醇而愚儀物未備是故用匏以為笙用壺以為尊軒轅以來至於三代聖王迭出智巧滋彰乃用膠漆角木之制以代匏金錫模範之作以代壺禮有壺尊樂有匏笙蓋象其本形存其舊名耳實非真用匏及壺也夫既不用匏壺而猶謂之匏壺何也不忘本也其名古雅未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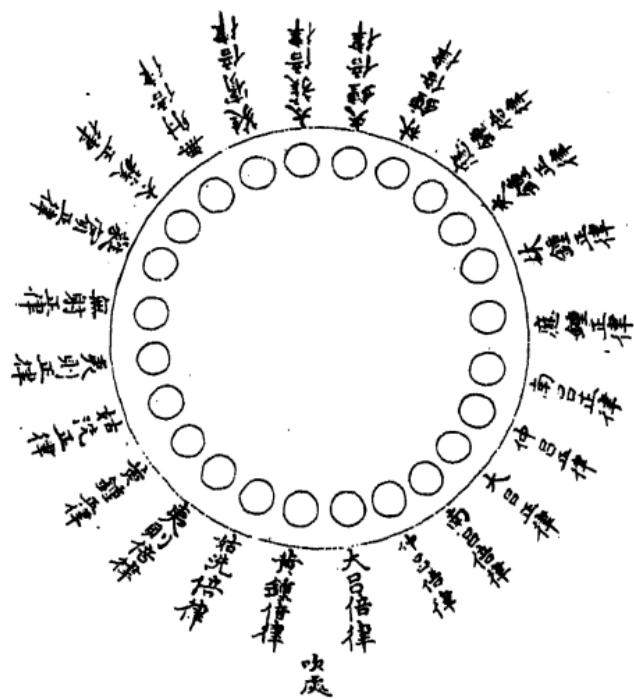
廢也譬如麻冕雖不用麻而猶謂之麻冕皮弁雖不用皮而猶謂之皮弁琴尾非焦而曰焦尾書首非簡而曰簡首此類衆多難盡舉也姑以詩禮二經證之八月斷壺之壺則真壺也清酒百壺之壺則未必真壺也匏有苦葉之匏則真匏也匏竹在下之匏則未必真匏也然先儒之惑者疑今之笙非真匏音謂必用匏而後八音備噫是豈知麻冕從衆之義哉蓋臣初亦疑焉嘗命良工列簧匏中而吹之終不如代匏

之為妙也由是始悟匏之為言即今笙斗之別名耳謂之匏是也謂之斗非也木代匏者其制甚精其來亦遠非三代之聖人决不能為先儒以為世俗之制誤矣聞今溪洞諸蠻猶用匏以為笙穴管之間鹽而漏氣其音終不若中國之笙也凡為雅樂笙等屬者刻木作匏形以代之可也不作匏形而作長底則與俗笙無異斯不可也必欲仍用真匏斯亦理之不通者也以木代匏其法有二或用真匏為質者或不用

真匏只像匏形亦可也臣嘗取世俗所吹十七簧笙
截去笙斗之下段削去笙嘴及周遭之漆而後截去
葫蘆之上段將削過笙斗陷於葫蘆中用膠漆灰布
以固其口縫惟匏不漆尚質故也此是一法又一法
用桐木旋作匏身取其輕也用棗木鑽作匏面取其
硬也中間實處亦同常笙若不實則費氣而難吹也
匏外安笙嘴名曰味形如鷺項代匏并味皆髹以黑
漆也笙管曰脩樞用紫竹為之中樞最長餘樞漸短

各於按孔上刻律呂之名俗笙周遭之管有闕不連而向內者二孔指入其中按之雅笙則不然也周遭之管如環無端孔皆向外指不入內此其異也若夫銅簧響眼之制亦如世俗常法而笙匠所共曉不必細述然與俗笙異者惟若匏之形音律不同耳是故雅樂笙簫諸器皆須吹律議定傳曰匏竹尚議此之謂也

十二四簧匏範圖



匏音之屬曰竽
曰笙古云笙大
者謂之巢小者
謂之和又云笙
大者謂之竽小
者謂之笙先儒
以為大竽三十
六簧小竽二十

四簧大笙十九

簧小笙十三簧

其說尚矣然除

周禮外詩書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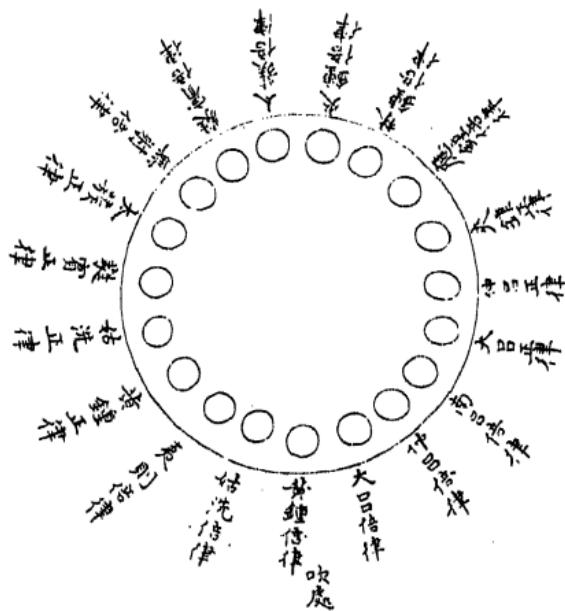
儀禮惟有笙而

無竽爾雅所謂

大笙十九簧者

疑即竽乎所謂

十九簧竽匏圖



小笙十三簧者

疑即笙乎然則

先儒所謂三十

六簧長四尺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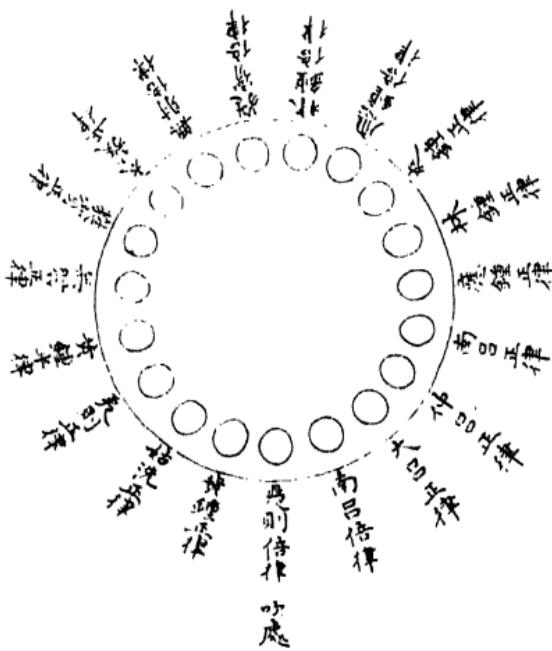
寸者恐無此理

何以知其無此

理也簧多必用

大匏不惟吹氣

九十九簧笙匏圖



有限不能遍及

而手亦難持也

竊疑十九簧者

其名曰竽又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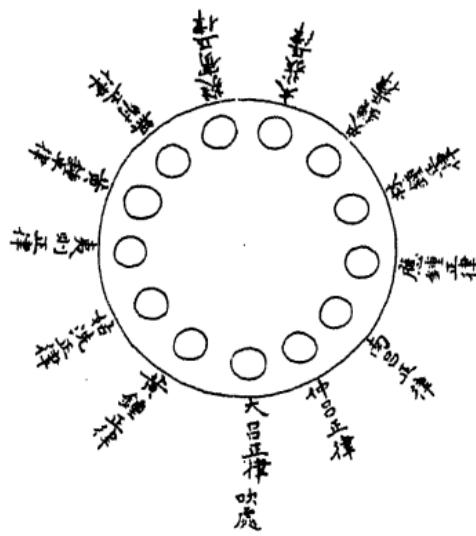
曰巢十三簧者

其名曰笙又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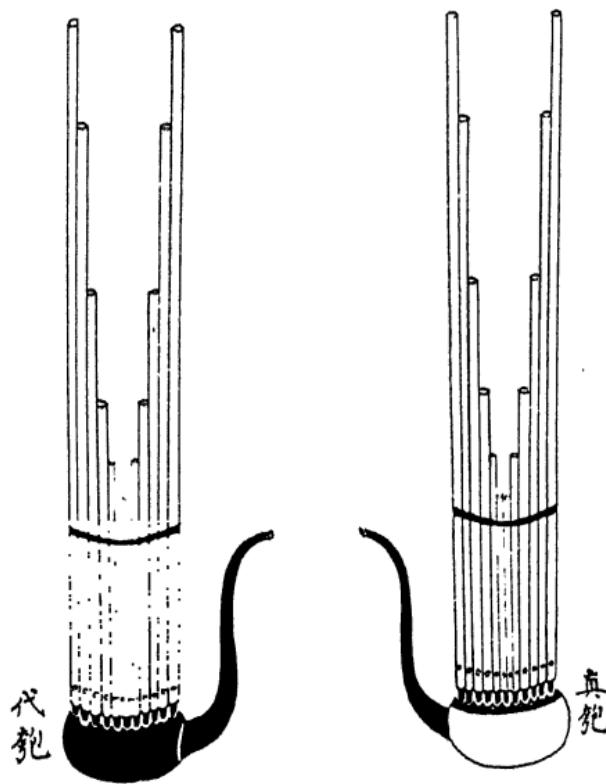
曰和盖此二器

各有二名故也

十三簧笙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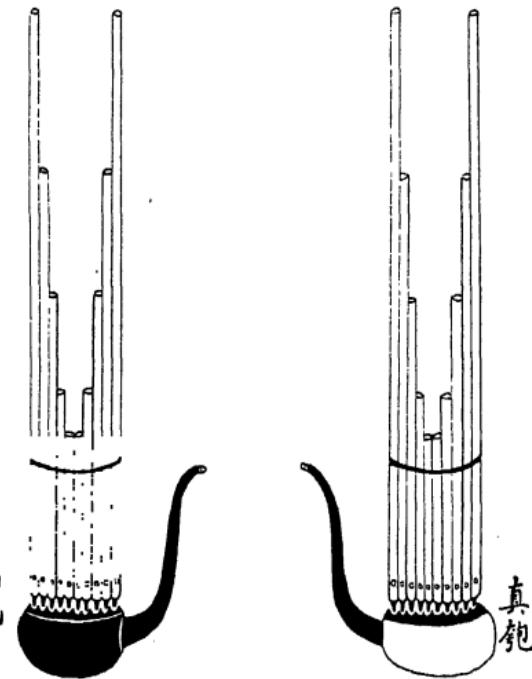


二十四五簧竽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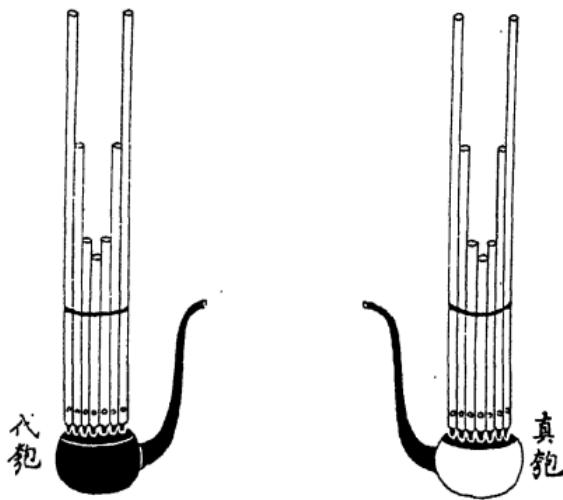
五次 七次 管五 一次 一次 二首
寸四 寸四 長分 尺四 尺四 尺四
五管 五管 一次 三管 八管 四管
分長 分長 尺四 寸長 寸長 寸長

十九簧笙小樣



首三管長一尺
又九寸次四管
管長一尺次四
寸次四管長七
寸次四管長五
寸凡竽及笙
十九簧者又
寸小樣皆同

樣小笙簧三十



首三管長一尺三寸
次四管長九寸次四寸
次二管長六寸次四寸
次四寸去竹管下
削開之處名為言
脚凡為言皆除
脚在外

二十四簧為大竽

倍正俱全是名大竽舊謂三十六簧為大竽今不從

周禮笙師掌教吹竽為首韓非子曰竽者五聲之

長等先則鐘瑟皆隨竽唱則諸樂皆和不能吹者

謂之濫竽吹之為難自古然矣風俗通曰竽二十

三簧而諸儒或以為二十四簧舊說笙之宮管在

左竽之宮管在中其詳不可考也但依陽律陰呂

分別左右可也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六

律屬陽悉皆在左而以左手按之大呂夾鐘仲呂

林鍾南呂應鍾六呂屬陰悉皆在右而以右手按之黃鍾為首居前面之中而以大指按之其次一前一後則以大指中指食指隨便按之申子辰三陽在前之左巳酉丑三陰在前之右寅午戌三陽在後之左亥卯未三陰在後之右玩其圖易曉也非若俗笙陰陽錯雜而無左右之別祇取順手而已

按元史樂志云竽與巢笙皆十九簧惟指法各異

蓋依旋宮本法大律生小律者例用正律小律生大律者借用倍律故晉志曰音聲之體務在和韻益則加倍損則減半其於本音恒為無爽此之謂也人多未曉是故詳載如左

十九簧等上下相生

倍多正少
是名小竽

黃正生黃倍

俗呼濁合字

黃倍生林倍

俗呼濁凡

林倍生太正

俗呼正一

太正生太倍

俗呼濁四字

太倍生南倍

俗呼濁凡

南倍生姑正

俗呼勾凡

姑正生姑倍

俗呼濁一字

姑倍生應倍

俗呼濁凡

應倍生蕤正

俗呼勾凡

蕤正生蕤倍

俗呼濁勾凡

蕤倍生天正

俗呼亞四

大正生大倍

俗呼濁亞四

大倍生夷倍

俗呼濁亞工

夷倍生夾正

俗呼亞一

夾正生夾倍

俗呼濁亞一

夾倍生無倍

俗呼濁亞凡

無倍生仲正

俗呼上字

仲正生仲倍

俗呼濁上字

仲倍生黃正

俗呼合字

此十九簧循環無端是故添減不得

十九簧笙上下相生

正多倍少
是名大笙

黃正生林正

俗呼清尺

林正生林倍

俗呼濁工

林倍生太正

俗呼正四

太正生南正

俗呼清工

南正生南倍

俗呼濁工

南倍生姑正

俗呼正一

姑正生應正

俗呼清凡

應正生應倍

俗呼濁凡

應倍生蕤正

俗呼勾凡

蕤正生蕤倍

俗呼濁
勾凡

蕤倍生大正

俗呼
亞工

大正生夷正

俗呼
亞工

夷正生夷倍

俗呼濁
亞工

夷倍生夾正

俗呼
亞一

夾正生無正

俗呼
亞凡

無正生無倍

俗呼濁
亞凡

無倍生仲正

俗呼
上字

仲正生黃半

俗呼
六字

黃半生黃正

俗呼
合字

此十九簧循環無端是故添減不得

今笙皆十七簧蓋俗樂之笙也隋文帝時何妥建議廢旋宮法由是以來習雅樂者惟尚苟簡不務精深故去二簧止吹一調十七簧者既興十九簧者遂廢近代太常雅樂亦用世俗之笙誤矣以笙

代律定弦庶幾便於用排簫耳

十三簧為小笙

有正無倍
是名小笙

爾雅曰笙小者謂之和註云十三簧者即此器也其十二簧為六律六呂之正聲其一簧為黃鍾之半聲夫黃鍾正聲已具於六律之中矣又有半聲何也不如此則無以見其循環無端之妙也是以十二律外多一簧以象閏所謂閏餘匏者是也古人文律準十三弦和笙十三簧其義一也

大竽小竽吹法

每管外面各刻律名正倍字樣假如其譜是黃看
何孔上所刻有黃鍾倍律四字者左手大指按之
有黃鍾正律四字者左手食指按之有林鍾倍律
四字者右手中指按之有林鍾正律四字者右手
食指按之四簧齊鳴總是一箇黃字待琴瑟彈操
緩兩段皆畢方纔換手餘律放此

辨笙不宜用真匏

文獻通考曰唐九部夷樂有葫蘆笙宋朝至道初西南蕃諸蠻入貢吹瓢笙豈葫蘆笙耶又曰今之笙竽以木代匏而漆殊愈於匏荆梁之南尚仍古制南蠻笙則是匏其聲尤劣此言得之矣李文察曰今太常以木代匏而漆其音雖可聽但非古制匏象君子名節難持易失文察此說穿鑿可

笑

辨笙不宜用竹簧

說者有云詩傳以簧為笙中薄金葉蓋指近世銅
簧然簧字於文從竹非從金元史樂志云中統間
回回國所進笙以竹為簧有聲而無律四夷風俗
雖陋而有古制存焉臣愚以為不然夫簧之為字
从竹者何也竹乃笙字之省文也會義也从黃者
諧聲也然則簧非从竹故知用竹簧者非也

土音之屬總序

臣謹按八音內有所謂土音者蓋燒土為之猶土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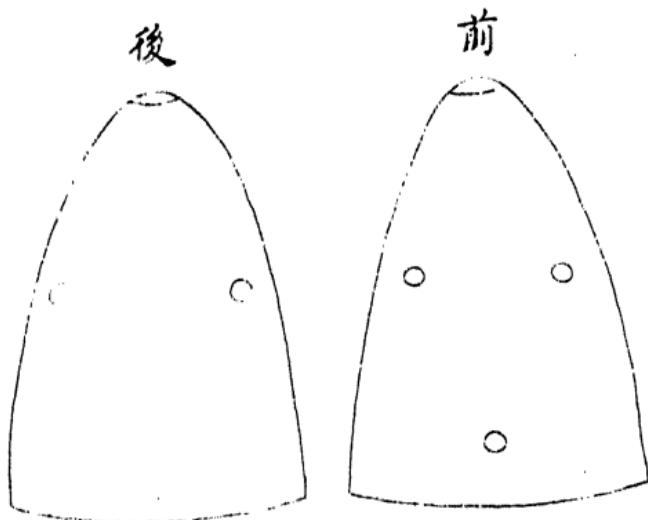
土鉶之曰土耳鉶簋二器苟非燒土為之豈不盛水則壞然謂之土何耶古人所謂土猶令人謂之瓦耳土音之墳缶推此可知也後世作樂苟簡墳雖土為之大率不曾燒蓋由於土之一字未暇詳考故耳國語曰瓦絲尚宮又曰匏以宣之瓦以贊之爾雅曰大墳謂之韶註云墳燒土為之大如鵝子銳上平底形如秤鑷六孔小者如雞子疏引周禮小師註云墳燒土為之大如鴈卵鄭司農云六孔是相傳為然也

風俗通曰墳燒土也圍五寸半長三寸半有四孔其
二通凡為六孔文獻通考引風俗通又略不同長三
寸半作一寸半蓋傳寫之訛耳然墳既有大小二等
其圍五寸半長三寸半者是為小墳而大墳舊不言
其圍若干今以鷺卵鷄卵之圓證之然則大墳當圍
七寸半也大墳圍七寸半長三寸半小墳圍五寸半
長三寸半則各得其制矣陳煥樂書曰墳之為器平
底六孔水之數也中虛上銳如秤錘然火之形也墳

以水火相合而後成器亦以水火相和而後成聲故大者聲合黃鍾大呂小者聲合太簇夾鍾要在中聲之和而已又曰古有雅頌如鴈子頌埙如鷄子其聲清濁合乎雅頌故也埙腰四隅各開一孔相對透明雖顯四孔只是兩孔之通者耳古云其二通者此也雙孔之下復開一孔形如鼎足共上一孔是為六孔所謂前三後二併吹孔為六者是也舊說埙篪其竅盡合則為黃鍾其竅盡開則為應鍾今按脣有俯仰

抑揚氣有疾徐輕重一孔可具數音則旋宮亦自足不必某孔為某聲也書曰八音克諧既有八音安得無墳以此觀之其來遠矣

大 壩 圖 樣



大壩高三

寸五分圍

七寸五分

底徑二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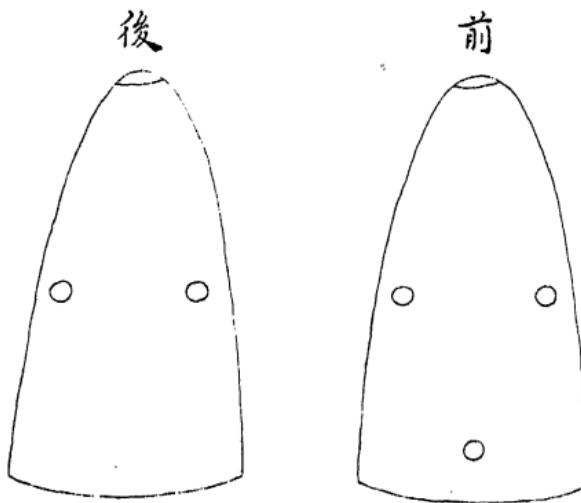
四分吹孔

徑三分五

釐按孔徑

一分七釐

小 瑣 圖 樣



小 瑣 高 三

寸 五 分 圍

五 寸 五 分

底 徑 一 寸

七 分 五 釐

吹 孔 徑 三

分 按 孔 徑

一 分 五 釐

右大小埙皆以細泥依樣造窯內燒成不用莊飾
尚自然之質也近代雅埙率用漆以為飾未免俗
氣切宜忌之

古埙考證

銳上平底埙之形也鶩子雞子不過喻其大小而
近代雅樂以埙為卵形誤矣埙篪皆活音與羣樂
共奏俯仰遷就自能相合而舊說指某孔為某律
亦非也

缶
錄

周禮載諸樂器獨不言缶爾雅釋樂亦不言缶而缶乃在釋器篇中則缶本非樂器偶值無鐘磬時權以缶代之耳後世宮懸既有鐘磬而又擊缶非也今附錄於上音條下若夫深山窮谷幽人隱士或一用之庶幾考槃在澗之遺意云

樂律全書卷八